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3號

原告 李明廣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呂佩芳律師

被告 宏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奇宏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彰

黃永琛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